

# 河北传媒学院文件

院〔2024〕2号

## 河北传媒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修订版)

为全面贯彻执行政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提高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质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培养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且满足相应条件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四）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遵守学生行为准则，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河北传媒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并附有效证明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能超过两周。若未按规定时间报到，且没有提前向学校提出书面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四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不宜在校学习的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计入学习年限。保留入学资格者可以在下学年新生入学前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按学校要求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而无法入学的，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学生可在退役后2年内持退役证明和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学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对审查发现弄虚作假，或者发现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在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恶劣者，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条** 学生应当于每学年第一学期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可以暂缓注册，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不注册者，且未有不

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应当按录取专业就学，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教学。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规定注册学籍，学籍档案由继续教育学院留存。

###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条 我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行学年制，各专业基本学制按国家规定执行。

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各学历层次基本学制基础上增加两年。学生入伍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审批。

###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评定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与考核，成绩记入《河北传媒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实行线上与线下两种方式。线下考试需在校完成，分闭卷考试、开卷考试、随堂测验三种；线上考试在学习平台进行抽题作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试。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征求

学生所在单位意见等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各门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原则上以期末成绩为主，适当参考平时成绩(含课后练习、阶段考试、课堂提问、课堂测验、平时作业、实验、实习、考勤等)。线下考试平时成绩占30%，期末成绩占70%；线上考试平时成绩占20%，课后练习占20%，期末成绩占60%。记分方法采用百分制。

**第十五条** 考试课和考查课成绩评定按百分制；大型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定计分。

## **第五章 缓考、补考、重修**

**第十六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应当请假。经批准后，可以缓考，缓考成绩即为卷面成绩。未经批准而缺考者，视为旷考。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重修：

(一) 学生请假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授课总学时三分之一(含)以上者，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时数五分之一(含)者；

(二) 旷考的；

(三) 考试中有违纪、作弊的。

重修的课程不单独安排教学，考核一般随期末考试进行，成绩如实记载。

**第十八条** 考试、考查课成绩不及格允许补考，补考成绩即

为卷面成绩。经补考不及格者，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重修。

## 第六章 考勤与请销假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所有活动都应当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请假。

第二十条 学生请假应当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不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未准，视为旷课。假期满后要及时销假，需续假的，及时办理续假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生请假应当书面提出申请，或家长、单位开具证明，病假应当有县级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

第二十二条 学生请假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授课总学时三分之一(含)以上者，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时数五分之一(含)者，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学期累计旷课学时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含)，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七章 转专业(学习形式)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学校和专业完成学业。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转专业(转学习形式)：

- (一) 学生确有专长，转入其他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 (二) 学生确有特殊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 (三) 休学学生复学后，无原修专业的；
- (四)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经学生同意需要调整所学专业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所转专业的学历层次与原专业一致；
- (二) 学生所转专业应当与录取专业考试科目一致；
- (三)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 (四)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不得转专业；
- (五)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到普通类专业。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转专业的学生以出书面形式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河北传媒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二) 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并报学校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公示；

(三) 公示无异议后，继续教育学院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办理学籍异动。

第二十八条 学生如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 (三) 应当退学的;
- (四) 招生时有特殊要求和特殊类型专业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条** 学生转学按以下程序办理:

转学学生需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决定可以转入。

转学手续完成后,学生到转出学校提取有该生姓名及省级招生部门印章的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及成人高考考生信息表(加盖录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交到转入学校的学籍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三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行政部门备案。

## **第八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需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的,可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休学或保留学



籍：

(一)学生本人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二)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因特殊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的。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经学校批准可续休。累计休学年限不超过两年。

第三十五条 学生自愿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三十六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应当由本人申请，填写《河北传媒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因伤病休学须持有国家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当兵入伍须持有入伍证明等佐证材料)，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休学或保留学籍。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的学生待遇；

(二)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三)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复学。

**第三十八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当按时复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持有关材料，向学校申请复学；

（二）学生因伤、病休学，申请复学时应当由国家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复查诊断，证明恢复健康，方可复学；

（三）学生复学，原则上转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下一年未招生，可编入相近专业学习或根据情况做出适当安排。

## **第九章 延长学习年限、留级与退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延长学习年限：

（一）学校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二）基本学制已修满，未达到毕业要求的；

（三）其他原因经学校批准的。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

**第四十条** 经补考，一学年考核不及格课程超过教学计划规定的所开设课程三分之二的，应当留级。

**第四十一条** 学生留级，如原专业下一年级未招生，可编入相近专业学习或根据情况做出适当安排。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或经复查不合格;
- (三)应当休学或保留学籍而拒不办理的;
- (四)经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再继续学习的;
- (五)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的;
-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填写《河北传媒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退学审批表》，按照退学流程逐级审批，经学校批准后由继续教育学院注销学籍。

第四十三条 按以上规定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纪律处分。

第四十四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交本人，并签收；无法送交本人的，则在继续教育学院官网发布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五条 学生退学后的相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退学学生须在退学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

(二)有关退学学生的学费及相关费用退还问题，按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三)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根据《河北传媒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校内申诉规定》提出申诉。

##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学位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并按要求参加电子信息采集，填写毕业材料，本科（含专升本）学生提交论文且审核合格后，准予毕业，由学校核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最长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可颁发结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退学或被取消学籍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成绩证明。

第四十九条 本科（含专升本）毕业生符合《河北传媒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条件，经本人申请，校学位评审会审核通过后可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如变更了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应及时上报学院，并提出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

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二条** 毕业证、学位证损坏或遗失不予补发，由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办理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章 奖励、处分与申诉**

**第五十三条** 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文体活动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由继续教育学院评选，可分别授予“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院级优秀毕业生”称号或其他单项荣誉称号。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比、选拔和公示。

**第五十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先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依据《河北传媒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版）》（附件1），给予相应的预警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理，一般应在发现其违纪的学期内处理结束；考试期间的违纪应当及时处理；对违纪学生所作的处

理，由学校出具书面处理决定，并交本人一份。

**第五十六条** 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事实要清楚，程序要规范，定性要准确，处分要适当，允许本人申诉。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由继续教育学院送交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用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无法送交的由继续教育学院在官网上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应当由继续教育学院提出意见，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有异议，根据《河北传媒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校内申诉规定（修订版）》（附件 2）提出申诉，学院有责任对学生申诉予以处理。

**第五十九条** 学生违纪处分到期，可按相关程序予以解除；如有特殊情况，学生可按相关条款，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第六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准确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未经相关程序和会议讨论不得随意撤销。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文件《河北传媒学院成人高等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作废。本规定未涉及的具体问题，均按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由河北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河北传媒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修订版)

附件 2：河北传媒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校内申诉规定  
(修订版)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